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袁伟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袁伟刚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袁伟刚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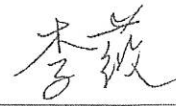
三、同意将补选董事袁伟刚先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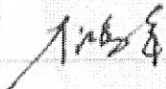
介万奇

李 薇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 年 4 月 24 日